

附件 1:

武汉工商学院阅读学分认定实施办法

(修订版)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阅读学分制建设，培养大学生良好的阅读习惯，在 2015 年《武汉工商学院阅读学分认定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修改完善，制定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学分授予条件

阅读学分的授予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：

1. 借阅量

每名注册在籍学生，每学年在校图书馆借阅 25 种及以上图书，其中专业书不少于 5 种，即达到年借阅标准。

2. 精读考核

每名注册在籍学生，至图书馆“经典图书书屋”挑选“考核书籍”，于数码共享空间进行现场考核，每学年通过 2 套考核试题（共 8 个类别，考核书目至少应包含 2 个类别），即达到年度考核标准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1. 注册在籍学生可于每天 8:20-21:30 之间，凭本人一卡通至图书馆二楼数码共享空间，自主进行阅读学分考核，不限具体时间、不限考核次数。

2. 考试前，学生需在数码共享空间服务台，刷一卡通登记考核信息后，自行选定电脑登录平台答题（可自带笔记本电脑）。

3. 参加考核时，只允许携带本次考核的纸质书籍原书，独立

作答，不允许使用其他任何辅助手段应试。

4. 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，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。

5. 考核完毕后，系统自动阅卷。显示合格者，请至数码共享空间服务台再次刷一卡通确认考核信息；显示不合格者，可重考。

6. 不同学年不可重复通过同一书目的试题考核。

三、学分申请与认定

1. 学分申请

每名注册在籍学生，每学年同时达到借阅量与精读考核标准后，可在“武汉工商学院图书馆”公众号“阅读学分”专栏内申请 1 个学分，每学年内不可重复申请。

注：不同学年可重复申请，普通本科生 3 学分封顶，专科生、专升本学生 2 学分封顶。

2. 学分认定

图书馆工作人员对学分申请进行统一人工审核。若审核通过，学生可在提出申请的次周周三后，至数码共享空间，凭本人一卡通领取学分认定单；若审核不通过，学生如有疑问，可至图书馆 203 信息服务部咨询。

四、生效时限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22 级及以后学生。其他更早入校学生仍实行原有阅读学分管理办法。

五、本文件解释权归图书馆、教务部所有。

图书馆 教务部

2022 年 8 月 28 日